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3-010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23年2月1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2日、2022年11月24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25号）、《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78号），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落实及回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并结合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5,540,29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9年12月13日，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长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42号），核准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防御院"）发行44,738,297股股份、向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电源"）发行42,949,46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

2019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87,687,764股股份已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351,903,323股增加至439,591,087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9月，由于收购的子公司航天精一2019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截至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均没有足额实现相应承诺的净利润数，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向航天精一原股东张宏利等7人发行的有限售条件的航天长峰股份1,054,454股，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438,536,633股。

2021年3月22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数量为10,577,068股，公司已于2021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38,536,633股增加至449,113,701股。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数量为1,639,400股，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49,113,701股增加至450,753,101股。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因离职由上市公司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于2022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工作，本次回购的数量为326,300股，公司已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50,753,101股减少至450,426,801股。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因离职由上市公司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于2023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工作，本次回购的数量为201,800股，公司已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50,426,801股减少至450,225,001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部分限售股，根据《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和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安排如下：

（一）防御院股份锁定安排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防御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航天长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防御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航天长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朝阳电源股份锁定安排

朝阳电源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12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该等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届满且其就第一个业绩承诺年度实际发生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的5%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24个月届满且其就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实际发生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的5%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届满且其就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实际发生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若股份的锁定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结束日起至全部锁定期届满之日止，防御院和朝阳电源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航天长峰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行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航天长峰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航天长峰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5,540,29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3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防御院	44,738,297	9.94%	44,738,297	9.94%	0
2	朝阳电源	40,801,994	9.06%	40,801,994	9.06%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上市前股份数量（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44,738,297	-44,738,297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42,254,994	-40,801,994	1,453,00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11,688,368	-	11,688,36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8,681,659	-85,540,291	13,141,3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351,543,342	85,540,291	437,083,6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1,543,342	85,540,291	437,083,633
股本总额		450,225,001	-	450,225,001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3-008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4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就所涉及问题进行了核查和确认，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函内容公告如下：

1、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2022年预计亏损同比减少53.29%至68.15%，收入预计同比下降9.73%至18.26%。

（1）2022年半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体育运营、房地产销售及租赁收入。你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收入为5,862.65万元，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加且全年收入超过1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主要房地产销售项目交付情况及体育运营业务、房地产租赁业务的经营与业绩情况，说明2022年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变动相背离的合理性，收入确认主要时点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年末突击创收的情形。

回复：

一、2022年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公司"）第四季度商铺销售实现了收入2,606.82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潭公司"）第四季度矩阵国际项目销售实现了收入1,579.71万元，莱茵知己项目第四季度销售实现了收入558.00万元。

以上房地产销售款项已全额在2022年内收到，并办理完毕房产过户及交付手续，房地产销售客户均为非关联方，第四季度销售客户中除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亭趾股份经济合作社（约480万元）以外，其余均为自然人。

1、丽水公司项目基本情况：丽水市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丽水公司（或简称"乙方"）于2017年12月签订《丽水市体育中心游泳网球馆、体育生活馆项目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为：合作期共17年，甲方不出资，全部由乙方出资建设。乙方通过直接获得土地使用权并建设游泳馆、生活馆，建设期2年，运营期15年，其中游泳馆竣工后移交丽水体育局，生活馆由公司自持（其中可售部分约6,189平米），项目于2017年开工建设，至2021年5月项目竣工，丽水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取得售房许可。取得售房许可后，丽水公司已积极与意向客户对接，保持联系，在取得许可后，公司即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完成交易，因此商铺销售收入2,606.82万元均在四季度确认。

2、矩阵国际项目基本情况：矩阵国际项目是由枫潭公司开发建设的商业写字楼，于2014年交付投入使用。该项目共6栋建筑，建成时可售面积为53,869.63平米，2014年-2021年累计销售面积为38,137.08平米。2022年矩阵国际项目销售面积为637.53平米，销售实现收入1,579.7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剩余可售面积为15,095.02平米。受疫情和行业整体趋势影响，2022年销售均价为2.60万元/平米，较2021年销售均价3.03万元/平米下降14.17%。

3、莱茵旺角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于2016年6月建成，公司可售物业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底商，建成时可售面积为23,840.38平米，2016年-2021年累计销售面积为702.27平米。2022年，莱茵旺角项目销售面积为187.47平米，主要在前三季度销售，销售实现收入38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剩余可售面积为22,950.64平米，2022年销售均价为2.02万元/平米，较2021年销售均价基本持平。

4、莱茵知己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于2015年12月建成，公司可售物业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底商，建成时可售面积为9189.16平米，2015年-2021年累计销售面积为1,833.80平米。2022年，莱茵知己项目销售面积为913.45平米，销售实现收入1672.0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剩余可售面积为6,441.91平米，2022年销售均价为1.87万元/平米，较2021年销售均价基本持平。

二、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变动相背离的合理性

公司2021年确认了丽水公司PPP项目收入4,245.05万元，该项目已于2021年竣工验收，2022年无此项收入；同时，2022年收入中新增了丽水公司商铺的销售收入约2,606.82万元，故2022年预计收入较2021年收入同比下降。

公司2022年度预计净利润为-4,400至-3,000万元，同比减亏53.29%至68.15%，主要原因为丽水公司销售商铺实现净利润约1,200万元；其次，2021年优化人员结构后，2022年人力成本较2021年减少约2,100万元；同时，因2021年丽水PPP项目竣工验收，该项目财务费用按照金融资产模式计入当期，加上2022年贷款规模减少，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700万元。

丽水项目的历年会计处理方式：

2017年-2019年：《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出台之前，公司采用原《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对上述PPP项目进行会计处理，丽水公司作为PPP项目中的项目公司，因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而是按照项目建设支出情况分别将未来将移交给政府方的游泳馆部分确认为存货163,732,136.42元、将未来无需移交自持的生活馆部分确认为在建工程115,000,933.72元。

2020年：《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出台后，公司在该项PPP合同中的游泳馆部分符合"双特征"、"双控制"，应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所述内容进行核算，即公司应按照项目进度确认项目建设收入，同时结转相应成本。因此2020年公司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并按照项目进度将归属于2019年及之前的项目建设收入、成本163,732,136.42元追溯调整至2020年度期初（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2020年当年同样按照本年投入的游泳馆账面价值确认相应的建设收入及成本28,535,502.14元，同时将存货列报的金额192,267,638.56元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列报。生活馆部分150,043,525.95元仍在在建工程核算。

2021年：2021年5月项目竣工验收，按照项目进度进一步确认了项目建造收入以及成本，游泳馆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属于金融资产模式，按照金融资产模式核算，但考核期自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为第一个考核期间，故2021年形成的合同资产还未达到无条件收款的权利，无法结转至应收款项，根据流动性判断，将合同资产在报表层面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237,955,354.11元，确认营业收入-建造收入42,424,076.68元，确认营业成本-建造成本40,142,242.68元。生活馆部分178,035,305.14元因完工得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2022年：游泳馆项目已完工，无项目建造收入，且第一考核期已届满，达到了收取考核款的条件，将相应的部分29,400,000.00元从合同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转为应收账款核算。生活馆部分根据PPP合同第5.2.5条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将可售部分6,189平米（最终销售许可证批准面积为6,141.83平米）作为开发商品41,873,818.07元以备销售，其中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26,068,205.24元，结转相应部分成本12,089,200.89元。

三、收入确认主要时点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年末突击创收的情形

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在发货单上签收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部分合同存在合同折扣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1）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

①体育产业收入

A.体育赞助管理业务及体育赛事运营管理业务，按照体育赛事实际发生时点及赛事权益期确认，跨年的赛事按各权益期比例分摊。

B.体育媒体内容管理业务，版权或媒体收入按版权或媒体推广收益所属期确认，跨年版权按各权益期比例分摊。

C.体育场馆租赁业务，按租赁合同或协议规定的租赁期间与租赁金额，在相关租金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可以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场馆租赁收入的实现。

②房地产销售收入

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可以收款的证据，并且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③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已完成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④出租物业收入

按租赁合同或协议规定的租赁期间与租赁金额，在相关租金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可以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⑤物业管理收入

在物业管理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可以收款的证据，并且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公司四季度收入主要来自于房地产销售，丽水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取得售房许可，在取得许可后，公司即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完成交易，因此收入确认在四季度。对于房地产销售收入，公司均已签订了销售合同并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相应的控制权已转移，且公司已收到了相应房地产销售的全部价款，交易要件齐全，收入确认合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不存在年底突击创收的情形。

（2）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要求，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如是，进一步说明营业收入扣除涉及的具体项目、金额及扣除后的收入情况，并分析扣除后的营业收入是否可能低于1亿元，你公司是否可能因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负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回复：本年度公司的收入主要是房地产销售、房地产租赁及体育运营收入，均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本年度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本年度扣除后收入预计超过1亿元。

目前，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自2017年以来持续为负。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2022年半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无新增土地储备及累计土地储备。请你公司结合近年来主要业务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4,002.45	14,069.54	5,862.66
体育运营	3,477.46	5,222.72	755.20
房地产销售及租赁	9,495.87	8,846.82	5,107.46
能源及贸易销售	1,029.13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2.00	-9,419.73	-1,81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01.01	-9,853.30	-2,983.13

受疫情的反复、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减少，但公司通过强化管理、降本增效，加强费用管控及精简人员，成本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根据2022年业绩预告，2022年扣非净利润较上年预计减亏45.20% -59.40%。

二、公司近年来的财务状况

（一）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短期有息债务（1年以内到期）	19,428.97	10,292.80	5,077.15
长期有息债务（1年以上到期）	53,100.00	47,300.00	45,000.00
总有息债务	72,528.97	57,592.80	50,077.1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1,315.51	675.01	4,825.24
流动比率	1.66	0.73	0.75
资产负债率	43.71%	41.73%	40.06%
短期债务/总债务	0.27	0.18	0.10
总有息负债/净资产	0.46	0.52	0.59
货币资金/短期债务	1.62	0.73	0.95

通过对公司上述偿债能力指标进行分析，未来公司不会存在偿债逾期的债务违约风险，分析如下：

1、公司总有息债务呈逐年下降趋势，2022年9月末总有息债务为50,077.15万元，其中短期债务为5,077.15万元，占总有息债务的比重为10.14%，短期债务占比较低。2022年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基本可以覆盖短期有息债务。公司的有息负债占净资产的比重各年略有提高，但一直维持在40%-60%之间，表现良好。

2、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5.51万元、675.01万元、4,825.24万元，均为正数，表明公司通过日常经营活动可以维持正常的经营开支。

3、公司近年来为减轻负债压力，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较低的水平，2022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为40.06%，在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

（二）公司资产质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占比（%）	2021年末	占比（%）	2022年9月末	占比（%）
货币资金	31,537.37	14.56	7,469.11	3.90	4,808.87	2.63
应收账款净额	957.32	0.44	1,095.95	0.57	1,657.18	0.91
其他应收款	3,988.83	1.84	3,694.54	1.93	5,457.02	2.99
存货净额	3,543.05	1.64	3,608.83	1.88	7,797.21	4.27
合同资产	19,226.76	8.88	0.00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3,185.69	1.66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5,025.94	2.32	4,038.61	2.11	1,315.21	0.72
流动资产合计	67,398.96	31.12	23,115.15	12.07	21,098.17	11.55
长期股权投资	2,731.41	1.26	2,560.16	1.34	2,864.62	1.57
投资性房地产	98,831.01	45.63	92,771.54	48.44	106,618.38	58.37
固定资产	26,670.98	12.31	43,445.55	22.68	25,438.53	13.93
在建工程	15,004.35	6.93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5,950.35	2.75	5,824.89	3.04	1,406.51	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23,795.54	12.42	25,230.91	13.81
总资产	216,588.15	100	191,524.39	100	182,662.83	100

1、通过对公司2022年9月末资产质量及结构分析，公司2022年9月末的资产主要集中于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存货，四项资产合计金额为165,085.0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90.38%。

2、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主要位于杭州、南京、丽水等城市核心区域，均有增值空间。2022年9月末账面价值为132,056.91万元，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为72.30%，各项资产质量较好。

3、公司截止2022年9月末存货账面价值为7,797.21万元，主要为丽水场馆公司的商铺等，未来可转化为公司营业收入从而增厚利润。

三、从公司业务分析

（一）业务发展思路

公司将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和城市发展战略，依托控股股东产业资源优势，坚持泛文旅体融合发展战略，以文化、旅游、体育三大产业为发力点，推动集文化、旅游、体育于一体的健康生活方式的深度融合，通过内部优化、运营提升和外部资源获取，坚持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并购并重的发展策略，将公司打造为国内泛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的标杆企业。体育板块主要立足上市公司现有体育业务板块，通过自主拓展和外部并购重组的方式全力开展空间（场馆）拓展及运营、体育赛事、体育培训等业务；文化及旅游板块通过整合、收购优质资源等方式搭建。整体来看，2023年，国内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将有效缓解，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等之前受疫情影响冲击的产业将得以复苏，迎来良好发展机遇，公司将借此深化战略落实。

（二）提升主业盈利能力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房地产销售业务：公司将加强渠道推广，优化销售策略，加大继续对丽水商铺、莱茵知己、莱茵旺角等商业物业的销售力度，提高房地产板块销售收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在售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建成时间	项目业态	建成时可售面积（㎡）	累计销售面积（㎡）	期末剩余可售面积（㎡）
莱茵知己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顺达路	2015年12月	商铺	9,189.16	2,746.95	6,441.91
莱茵旺角	杭州市余杭区	2016年6月	商铺	23,840.38	889.74	22,950.64
矩阵国际	杭州市拱墅区	2014年12月	商铺/写字楼	53,869.63	38,774.61	15,095.02
丽水商铺	浙江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2021年6月	商铺	6,141.76	1,773.18	4,368.58

2、房地产租赁业务：公司资产租赁业务将继续以杭州项目为主要核心，苏、沪两地资产为辅延伸，采取多方位渠道投放，结合相关优惠政策，加快项目投资回笼，有效提升出租率及提高租金收益。

3、体育板块业务：公司体育板块业务主要以莱茵体育生活馆、丽水体育场馆等的经营，及赛事运营为主。通过多元化经营的思路，充分利用和开发体育场馆的资源，补充体育空间运营业态，提高场馆运营收入。同时，公司将积极参与为各项大型体育赛事提供服务，并基于体育空间，拟积极孵化自有IP赛事，大力提升公司赛事运营业务规模和大型赛事服务收入。

4、加大外部资源获取力度，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以产业融合发展为目标，以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为方向，积极对接体育、文化、旅游产业的优质标的，并深度开展优质项目的发掘、研究、跟踪，未来将通过市场化方式整合优质资源，从而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不断拓展主营业务，积极加快主营业务转型升级，持续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目前，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2022年半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中三年以上账龄的款项占比41.58%，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1.53%。请你公司说明长期挂账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应收款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确认依据、方法，应收款项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合规性。

回复：

一、长期挂账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半年报应收账款三年以上账龄占比的问题，如下表所示：

3年以上应收账款为4,154,056.24元，占比为20.79%，公告中3至4年、4至5年、5年以上系3年以上金额的其中项。

单位：元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157,688.36
1至2年	8,668,063.08
3年以上	4,154,056.24
其中：3至4年	214,871.00
4至5年	61,200.21
5年以上	3,877,985.03
小计	19,979,807.68

长期挂账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沈阳莱德家居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1,188,238.06	1,188,238.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深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18,013.70	718,013.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莱茵达枫凯置业有限公司	186,071.21	186,071.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通莱茵洲际有限公司	151,517.32	151,517.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铭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5,486.23	125,486.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通海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033.50	121,033.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天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59,634.68	59,634.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39,712.50	139,71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3,889,707.20	3,889,707.20	——	——

上述应收账款均已在以前年度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公司上述款项收回的可行性极小，公司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后，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有合理性。

其余三年以上款项杭州飞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74,349.04元、中体联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90,000.00元，为前期业务收入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这两个单位均在正常经营状态，未出现信誉恶化等不良情形，均已参照会计政策按照50%的计提比例计提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二、应收款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确认依据、方法，应收款项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合规性。

1、应收款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确认依据、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各家单位之间的往来款项，本组合无信用风险
2）同一控制下往来单位组合	同一控制下往来单位之间的往来款项，本组合的信用风险极低
3）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各家单位之间的往来款项以外的其他组合，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公司根据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款项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合规性

公司应收账款中除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已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3,889,707.20元以外，其余应收款项组合中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对于长期租赁按照租赁收入确认政策确认的应收租赁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率。

通常情况下，公司的租赁业务客户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租赁款，而公司的长期租赁按照租赁收入的确认政策，按租赁合同或协议规定的租赁期间与租赁金额，在租赁期各期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的实现，通常租赁合同各期租赁在租赁期存在逐年递增的情形，因此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的节奏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节奏之间会产生一个差异，即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形成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吻合。

再者，结合公司2022年半年报的应收账款情况分析来看，公司对应收账款客户按照业务模式综合分析确认为同一账龄组合。公司半年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段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30.00
3年以上	50.00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账龄段	预期信用损失率（%）		
	友好集团	绿地控股	万科A
1年以内（含1年）	1.00	0.00	2.64
1年至2年（含2年）	5.00	2.00	8.75
2年至3年（含3年）	10.00	5.00	8.75
3年以上	50.00	3-4年：11.00，4-5年：33.00，5年以上50.00	24.00

注：以上数据摘自各公司2022年半年报公告。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来看，本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处于中间水平，相对谨慎。

综上，公司的应收款项信用损失计提充分、合规。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1000号45幢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485,2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485,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56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56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Tieer Gu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选择视频接入，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Chengbin Qiu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邱敏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方志强先生、财务总监赵凯先生等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2.00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2.02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2.03议案名称：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2.0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2.05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2.06议案名称：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2.07议案名称：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2.08议案名称：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2.09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2.10议案名称：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2.11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9、议案名称：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70,848	99.9614	5,935	0.0158	8,498	0.0228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82,554	99.9927	2,727	0.0073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12,667	96.8718	1,172,614	3.1282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12,667	96.8718	1,172,614	3.1282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82,554	99.9927	2,727	0.0073	0	0

14.00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1议案名称：关于与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58,642	99.9653	2,727	0.0347	0	0

14.02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58,642	99.9653	2,727	0.0347	0	0

14.03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58,642	99.9653	2,727	0.0347	0	0

14.04议案名称：关于与张华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82,554	99.9927	2,727	0.0073	0	0

14.05议案名称：关于与RadixView LLC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82,554	99.9927	2,727	0.007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7,846,936	99.8164	5,935	0.0755	8,498	0.1081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7,846,936	99.8164	5,935	0.0755	8,498	0.1081
2.02	发行证券的上市地点	7,846,936	99.8164	5,935	0.0755	8,498	0.1081
2.03	发行时间	7,846,936	99.8164	5,935	0.0755	8,498	0.1081
2.04	发行方式	7,846,936	99.8164	5,935	0.0755	8,498	0.1081
2.05	发行规模	7,846,936	99.8164	5,935	0.0755	8,498	0.1081
2.06	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7,846,936	99.8164	5,935	0.0755	8,498	0.1081
2.07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7,846,936	99.8164	5,935	0.0755	8,498	0.1081
2.08	定价方式	7,846,936	99.8164	5,935	0.0755	8,498	0.1081
2.09	发行对象	7,846,936	99.8164	5,935	0.0755	8,498	0.1081
2.10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7,846,936	99.8164	5,935	0.0755	8,498	0.1081
2.11	承销方式	7,846,936	99.8164	5,935	0.0755	8,498	0.1081
3	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7,846,936	99.8164	5,935	0.0755	8,498	0.1081
4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846,936	99.8164	5,935	0.0755	8,498	0.1081
1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858,642	99.9653	2,727	0.0347	0	0.0000
14.01	关于与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7,858,642	99.9653	2,727	0.0347	0	0.0000
14.02	关于与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7,858,642	99.9653	2,727	0.0347	0	0.0000
14.03	关于与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7,858,642	99.9653	2,727	0.0347	0	0.0000
14.04	关于与张华的关联交易	7,858,642	99.9653	2,727	0.0347	0	0.0000
14.05	关于与RadixView LLC的关联交易	7,858,642	99.9653	2,727	0.034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5、7-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6、11-1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4、13-1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14。议案14.01、14.02、14.03的关联股东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和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则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成合众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慨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ieer Gu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14.04的关联股东张华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14.05的关联股东Richard Aufrichtig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丽颖、毛佳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吴中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213,926,1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07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53.54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13,521,0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1072%，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53.44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405,1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08%，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0.10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405,3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08%，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0.10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405,1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08%，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0.101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解锁深圳光为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暨豁免对赌业绩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四川省光为通信有限公司，同时按协议交易安排解锁深圳光为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并豁免其对赌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213,760,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228%；反对165,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0,0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324%；反对165,2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6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承诺人陈享郭、彭德军、邬俊峰、范尧及关联人已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3年2月6日至2月15日，涨幅为46.92%，累计换手率为122.15%，截至2023年2月15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7.91元/股，相对近一年股价处于高位，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跟风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2、资产剥离的风险：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为"）100%股权转让给四川省光为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光为"）。目前该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2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系列交易交割完成后，深圳光为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成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其光模块业务（包含未来的CPO业务）的研发和制造业务不再归属上市公司。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宇通讯"、"上市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52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对关注函关注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称，"针对CPO产品技术，公司深圳光为子公司已有布局和研究，相关研发样品已经部分客户测试认证，预计明年可以实现量产。"而根据你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称，你公司拟向四川光为转让所持深圳光为全部股权，交易完成后深圳光为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3年1月30日，你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完成交割。

（1）请说明你公司在即将出售深圳光为全部股权的情况下，在互动易作出上述回复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为配合市场炒作故意避重就轻、"蹭热点"的行为。

回复：

针对CPO产品技术，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为"）在2021年已有相关布局和研发，研究内容主要包括CPO材料方面的硅光技术、结构方面的全光背板、功耗方面的液冷光模块等核心技术。CPO产品技术是光通信领域前沿技术，相关产品可靠性是否能满足客户需求仍需时间验证，部分客户正在对相关产品进行测试认证，深圳光为管理层乐观预计明年四季度可以实现CPO相关产品的量产。

在此之前，公司就出售深圳光为事项已作出充分披露，公司计划通过受让四川省光为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光为"）股权并对其增资的方式，获得四川光为25.5882%的股权，四川光为将受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光为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列交易完成后，深圳光为将将并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光为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参股孙公司。公司将通过四川光为间接持有深圳光为的25.5882%股权，公司作为间接股东之一将按照股权比例享有深圳光为光模块业务的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具体交易安排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及解锁深圳光为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暨豁免对赌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和《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及解锁深圳光为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暨豁免对赌业绩承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2月8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8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023年2月1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再次累计超过20%，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15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2月15日晚间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公司董事会已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补充说明和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关于出售深圳光为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2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日常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在互动易平台作出的回复系基于截至回复之日的主要情况对深圳光为业务布局的客观陈述，除上述市场热点问题，公司亦及时回复了出售深圳光为于公司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并未刻意回避。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光为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参股孙公司的情况也已充分披露。

经公司核查，部分客户正在对相关产品进行测试认证，以上互动平台部分回复内容存在不准确的情况。针对近期互动平台部分投资者对热点业务的提问，由于未能充分考虑部分投资者可能不了解公司近期公告的情况而未在答复中再次提示投资者注意公司对深圳光为持股情况变化事实及相应投资风险而可能引起投资者误会和误解，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2）你公司称"相关研发样品已经部分客户测试认证，预计明年可以实现量产"，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显示，经审计的深圳光为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为123.66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研发样品已经取得哪些客户的认证，请提供客户名称、产品名称、认证材料。

回复：

深圳光为2021年、2022年业绩不及预期主要是受国内外疫情持续反复、光通信投资和需求放缓的影响，与近期投资者关注CPO等前沿技术无直接联系。深圳光为就CPO相关产品的研发样品主要面向高传输速率数据中心应用，目前已向Provision Optical System、Vitex LLC等海外客户进行送样，产品名称为CPOSample，证明材料有形式发票、装箱单。以上客户正在对相关产品进行测试认证，公司互动平台部分回复内容存在不准确的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事前核查，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3）请说明在深圳光为股权出售完成后，你公司持有四川光为股权的具体方式及情况。

回复：

公司拟与由资阳金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资阳芪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阳临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阳市重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合光共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的专项基金签订共同投资协议。上述深圳市合光共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即为此前在公司收购深圳光为股权时对公司做出业绩承诺的深圳光为管理层，专项基金将与公司通过受让四川光为股权并对其增资从而达到收购深圳光为的目的。

其中，公司拟向四川省光为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光为"）投资人民币8,695万元，认缴四川光为新增注册资本8,695万元。同时，四川光为现有股东郑礼松（持有四川光为100%的股权）同意将其所持四川光为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万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通宇通讯。该部分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出资，股权转让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通宇通讯履行该部分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义务。

专项基金拟出资人民币25,300万元对四川光为增资。增资完成后，四川光为以人民币2.9亿元的价款按照深圳光为2.9亿元的估值以分期付款的形式收购通宇通讯持有的深圳光为100%的股权，也就是说，深圳光为将变更为公司参股公司四川光为的全资子公司。

双方增资完成后，四川光为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专项基金	25,300万元	74.4118%
通宇通讯	8,700万元	25.5882%
合计	34,000万元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系列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四川光为间接持有深圳光为25.5882%的股权，深圳光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但为公司参股孙公司。

问题2、请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2023年2月11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深圳光为管理层在深圳南山接受财经自媒体采访，深圳光为管理层向媒体介绍深圳光为及其在CPO领域的技术积累。

2023年2月15日，公司在深圳光为接受招商证券等机构调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告编号：2023-00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近三个月未接待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者调研，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问题3、2023年2月1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桂清拟在六个月内减持你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4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请结合上述问题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迎合热点炒作股价、配合时桂清减持的情形。

回复：

2023年2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时桂清（SHI GUIQING）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桂清女士本次减持是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时桂清（SHI GUIQING）女士已就上述股东减持计划作出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考虑投资者关注控股股东借市场热点减持股票的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桂清女士向公司承诺，未来一个月内不实施2023年2月1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已就上述控股股东承诺事项于2023年2月16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作出补充说明。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日常主动、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未就近期市场热点刻意迎合或提前沟通，不存在迎合热点炒作股价、配合控股股东减持的情形。

问题4、请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之"其他事项类第1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近期公司股价走势、估值变化等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2023年2月15日收盘，公司股票近一个月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共两次，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8日、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15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2月9日、2023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019），就公司近期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3年2月6日至2月15日，涨幅为46.92%，累计换手率为122.15%，截至2023年2月15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7.91元/股，相对近一年股价处于高位，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跟风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5、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回复：

2023年2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桂清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时桂清女士拟在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4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经公司自查，截至2023年2月16日，控股股东时桂清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正式实施。考虑投资者关注控股股东借市场热点减持股票的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桂清女士向公司承诺，未来一个月内不实施2023年2月1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已就上述控股股东承诺事项于2023年2月16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作出补充说明。

经公司核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SHI GUIQING）姐姐时桂珍女士于2023年2月16日买入公司股票500股。时桂珍女士在自查期间（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2月16日）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未公开信息，不存在故意利用市场热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未披露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也无具体减持计划。

问题6、请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

经函询，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回复，截至2023年2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筹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问题7、请结合上述问题回复，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蹭热点、操纵股价以及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回复：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SHI GUIQING）姐姐时桂珍女士于2023年2月16日买入公司股票500股。时桂珍女士在自查期间（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2月16日）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时桂珍女士的增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日常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考虑投资者关注控股股东借市场热点减持股票的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桂清女士向公司承诺，未来一个月内不实施2023年2月1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司不存在故意蹭热点、操纵股价以及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